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，董事长王建彬已被广东省检察院批捕，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适合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我们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同意公司解除王建彬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董事候选人张桂泉先生、冷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张桂泉先生、冷平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全胜 谢家伟 李颖琦 罗元清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